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

同意发布本项目公告及文件

法人签字：

日期：2026年 6月 3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4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4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开标 20
6. 合同授予 21
7. 纪律和监督 22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4
第六章 图纸 1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6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61
（一）响应函 161
（二） 响应函附录 1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6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3
（二） 授权委托书 164
三、响应承诺函 165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7
五、项目管理机构 168
六、资格审查资料 17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71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172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73

七、施工组织设计 177
八、商务部分 17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9
十、投标承诺函 180
十一、其他 181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4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256465.22元最高限价：10256465.2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14385	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	10256465.22	10256465.22	是	10256465.22，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医学科学城医研园3#楼，进行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5.3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医学科学城医研园3#楼裙房西侧。

5.4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派项目经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 ”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工程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雪鹤北街交叉口中原医学科学城大厦13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332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联系人：丁姜瑞、闫岩、丁未戊、杨丹丹、张小波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雪鹤北街交叉口中原医学科学城大厦13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3327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联系人：丁姜瑞、闫岩、丁未戊、杨丹丹、张小波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
1.1.4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医学科学城医研园3#楼裙房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1.3.2	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1.3.4	质保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 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可以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不充分，造成不能详细了解现场环境对自身报价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 （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响应文件解密。 （3）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含税）为：10256465.22元** **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小写：10256465.22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合计构成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各部分报价及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一部分（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含税）为：6347399.72元** **大写：陆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6347399.72元** **第二部分（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二层产品研发区-Q-H轴以南）：**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含税）为：3909065.5元** **大写：叁佰玖拾万玖仟零陆拾伍元伍角** **小写：3909065.5元**
8.2	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进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竣工总结算（本项目所有工程费用标段）审核完成，支付至工程竣工总结算审定金额的97%（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30日内支付（无息）。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1）现金转账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

		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180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1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现金保函退还方式：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000588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

		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姜瑞、闫岩、丁未戊、杨丹丹、张小波 联系电话：0371-63000588、13015529596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8.8	小微企业扶持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9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10	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本项目验收费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等专家验收费、属地政府部门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1	建造师证书	1.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

		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潜在供应商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需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进行操作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相同）及签名日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8.12	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14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为总价，含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 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二） 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图纸设计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解密标书；

（4） 公布相关信息；

（5） 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3.3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成交结果公示

5.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5.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2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3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 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评分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成 （总分100分）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50分 三、综合部分：2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合理建议，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合理建议的得4分； ③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基本合理的得2分。

		④缺项者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6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安全、基本可行的得4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较差的得2分。 ④缺项者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方案科学、合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到位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求的得6分； 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方案基本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基本需求的得4分； ③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方案简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够成熟的得2分。 ④缺项者不得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①工期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 ②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分； ③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 ④缺项者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①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行，防治方案完全符合相关要求的得5分。 ②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行，有符合相关要求的防治方案的得3分。 ③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符合相关标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行，防治方案比较差的得1分。 ④缺项者不得分。
	6.资源配备计划（5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②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③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勉强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差，得1分。 ④缺项者不得分。
	7.风险管理措施（5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相对齐全，应急措施比较符合规范要求的得分3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④缺项者不得分。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4分； ②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③缺项者不得分。
	9.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4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4分； 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2分。 ③缺项者不得分。
	10.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3分。 ②总体布置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分。 ③总体布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20分）	1.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部成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等）岗位人员齐全并具备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节能清单产品（0.5	所投主材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4.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主材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5.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0分）	1.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2分） 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2分。 ②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 ④如有缺项，得0分。
		2.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及科学全面、切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3分） ①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

		②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④如有缺项，得 0 分。
		3.供应商针对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内容（3分）； ①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 ②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④如有缺项，得 0 分。
		4.供应商针对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出的承诺。（2分） 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2分。 ②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

		④如有缺项，得0分。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 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医学科学城医研园 3#楼裙房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对于非承包人负责的施工、采购的工作（如非本项目工作、甲供材、发包人委托专业分包工程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施工、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于该部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 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 __月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四、合同签约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 %，增值税款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包括的风险范围：

（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3）**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4）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5）管理费增减的风险，管理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6）风险范围内的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道路及管线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以发包人上级机构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发包人的上级机构包含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等。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注册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具备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事先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必须实际到岗；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

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

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

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

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

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

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

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

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

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

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8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80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

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

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招投标文件；（3）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4）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发包人同意或认可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6）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签证变更、竣工验收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罚制度；（7）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配的其他场地，或者承包人自己租赁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区、临时加工区、临时办公区、工人生活区。

1.1.4.3 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一般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下雨、大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大气污染防控等影响的因素，本合同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不可抗力”及 7.7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工程建设规范、规程、标准，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特别约定：当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承包人单方编制的文件同其他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歧义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前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壹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或电子版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施工图纸全套。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条中涉及发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按照建设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以发包人通知数量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数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施工现场确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期不再增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入工程结算价内），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2）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照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但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发包人审核、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承包人理解且已知晓任何由发包人代表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均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另行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电源及用水水源接线点，施工用电计量电表、施工用水计量水表由承包人负责购置安装。经发包人确认电表、水表质量合格后即可作为缴纳电费、水费的依据，用电费用及用电损耗、用水费用及用水损耗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有义务负责电源接线点、水源接线点的维护及管理；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已完工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更换。3、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拆除的资产等设施做好保护保管，如有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补偿。4.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8.1 发包人有权对整个项目工地施工工作进行协调管理，涉及到现场承包人与发包人其他工程承包人交叉作业的，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整体管理，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也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以及破坏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如若出现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视情形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要求赔偿。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委托的分包工作的实施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包括后期竣工资料、竣工统一验收等工作），所有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其他配合服务费。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也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现场协调施工管理办法，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根据施工承包内容按当地建设局关于工程竣工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且符合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具体数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违法施工现象。

（3）承包人现场施工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规范。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事故及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最终承担该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受到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对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由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最终承担该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

（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6）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自身手续的办理。

（7）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内所报人员相符。

（10）承包人现场投入使用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不得使用三无产品，特种设备必须到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

（11）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农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杜绝出现农民工上访的情况。

（12）承包人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13）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配合并完成后期工程移交相关工作。为确保验收顺利通过，与施工验收相关的检测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7）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9）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22）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23）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改造工程涉及水、电、气、暖、排污等运营单位行业特别规定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决定。

（2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6）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27）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就本合同签约工程开展的工程管理工作；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具体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28）根据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该方案初审、专家论证会、最终方案审批后实施。

（29）承包人应遵守合同附件中的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除专项约定外，违反此约定承包人每次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30）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

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承包人需按月提供关于农民工管理的“一金三制”文件（农民工用工情况及打卡记录、每月发放工资账册）： 每月 30 日 17:00 前交发包人审核 。

（31）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名单一致。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可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不限于面试等，具体形式由发包人确定，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更换不低于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如发现承诺文件造假，取消中标资格。

（32）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3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 100%（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自行购买安装配套设备与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对接，所需费用自理。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项目经理应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需承包人重新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每天

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应按 1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2.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1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擅自离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 20 万/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3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5 日内。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物资设备负责人、资料负责人、劳务负责人 1 万/人。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后 3 天内仍拒绝

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3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3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依规进行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章，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合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分包工程由承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完毕移交手续。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位。

（1）现金转账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 18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1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现金保函退还方式：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到期且未办理延期的，发包人可有权从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位）作为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且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行为被视为违约，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给予扣除，除此之外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计利息。若承包人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

若承包人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

（1）现金转账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后，自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到期且未办理延期的，发包人可有权从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位）作为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且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行为被视为违约，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给予扣除，除此之外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计利息。若承包人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

若承包人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

（1）承包人在工程工期、连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约定方面未兑现全部承诺和合同责任或发生因劳务分包单位或民工聚众滋事的行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以上行为，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 10%-50%金额。

（2）承包人拖延开工或者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延开工超过 5 个日历天或者承包人拒绝开工导致发包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不予退还

（3）承包人务必保证连续施工，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数与施工进度出现严重偏差，承包人必须立即纠正，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3，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4）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文明验收标准或验收后不能保持到工程移交完毕的，发包人除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以外，还有权扣除履约担

保金额的 1/4；发生安全施工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轻重情况，发包人有权处以 20 万—40 万元的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没有合同依据，擅自停工或者拒绝复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6）工程质量违约适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合格，未按约定移交竣工工程没收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如有）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7）分包或转包违约适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一经确认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8）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没收全额履约担保。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预期租金收益，应付物业费等其他费用)。

（9）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履约期间未能完成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没收全额履约担保。

（10）承包人需对现场成品及现场原有设施及资产进行有效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现场成品及原有设施损坏、丢失，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补充，直至完好无损或恢复原状，如维修后依然达不到使用标准，应按原价赔偿。或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监理，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监理提供生活及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外计取。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处罚违约金为 100000 元/次-2000000 元/次。

承包人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及条例从事各项工作，无条件配合完成发包人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及各主管单位安全检查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受到主管单位及相关监督单位通报批评、停工及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

处罚违约金为 100000 元/次-500000 元/次。工期不予顺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达到国家、地方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控尘办）、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市级及以上扬尘污染防控部门相关规定、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执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罚措施。

为加强工地现场文明施工，减少环境污染，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各种类型的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应采用新能源设备。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工程款同时支付，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对承包人处以总造价 5‰违约金处罚。

6.1.7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1）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期和主要节点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否则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工期和主要节点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需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否则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节点工期时间点延误，拖延一天（含一天），每天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拖延三天（含三天），每天 20000 元违约金；累计拖延六天（含六天），每天 30000 元违约金；节点工期累计拖延七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于两个日历天内组织退场等工作，所发生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根据节点工期实施的违约金，在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经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无论是否赶工均不予退还。当项目竣工验收后，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时，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若总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3）计算违约金时，由于上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后续节点工期延误的，计算该节点延误时间可扣除上一节点累计延误时间。

（4）节点工期提前或者按时完成，发包人不奖励。

（5）本条款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可与专用合同内其他关于工期延误条款的规定同时执行。

7.5.3 根据政府部门下达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政策性停工通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停工除外），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除工期顺延外，承包人不得

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7.9.3 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8. 材料与设备

8.1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 ：

1.合同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承包人除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外，还应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联络方式，并配合考察工作。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同意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的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承包人应按所用材料、

设备价格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并引起费用增加的，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满足必要实验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前述事项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

（1）“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核权。

（5）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7）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办法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 天内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组织招标确定。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组织暂估价项目招标工作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

（2）对暂估价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施工技术等事宜，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以发包人编制且上级评审单位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项的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如下：执行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材料费取暂估价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当月之上月的信息价，当月没有信息价的，采购编制当月上季度的信息价，缺失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计入；人工费执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豫建消技相关文件进行人工价格指数调

整；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4）关于招标平台的约定：符合国家、项目所属地及发包人采购制度要求。

（5）暂估价项目定标后，承包人应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副本一套及电子档资料一套报发包人留存。

（6）相关费用的约定：

招标代理费由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承担，应综合考虑计入暂估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按照招标确定的暂估价项目合同价款（单价合同以合同单价为准）与承包人结算。与该暂估价项目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资金占用费、税费，承包人已综合考虑进本次投标报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关于文件往来审查合理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料、拟定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7 天内与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两份报发包人留存。

除上述要求外，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结算时按照承包人组织招标的中标价计入结算，随发生时的进度款同步结算。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若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如下：

①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执行。

②材料、设备暂估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设备清单计入的，结算时按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计入结算。

（2）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或承包人虽具备实施资格和条件但不愿自行实施的，参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款中第 2 种方式执行，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7.1 条执行。

10.7.4 专业暂估价、设备暂估价的认价时间计划由承包人在采购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报，发包人根据上述时间计划进行认价；若因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认价时间计划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0.7.5 若由于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导致部分暂估价设备或工程不再实施或确需交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用于：

（1）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4）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以下规则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差金额应执行报价浮动率后计入结算。

1.项目所使用材料（仅限于砂浆、混凝土、钢筋、防水卷材、真石漆、门、窗）且《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有价格信息的进行调整。人工费等其他不调整。

2.材料费。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人工费、机械费基准价格指数：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5】32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2025年7月-12月人工、机械、管理价格指数；

2）材料基准价格：2025年度12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2025年第四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3）信息价范围外母线、矿物电缆及预分支电缆的基准价格：2026年1月5日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 ）1#电解铜现货铜价100720元/吨 ，为参考基准铜价。

（2）关于施工期间价格的约定：

材料费、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涨幅超5%时，对超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整；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跌幅超5%时，对超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②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跌幅超5%时，对超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整；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

材料单价相比涨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③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的差价超±5%时，对超基准单价±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④结算时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按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已发布的价格指数之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指数相比据实调整。调整采用软件（正版广联达或新点）分别输入人工价格指数和机械价格指数，施工期与基期人工费之差，加上施工期与基期机械费之差，即为调整的人工费差价，人工费差价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⑤当按照以上约定进行价格调整时，材料费不论涨、跌，如幅度不超过 5%（含本数）时，不做调整。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合同价按照上述约定只调减不调增。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按照上述约定调整。

（5）除上述约定材料费、人工费价格调整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3）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4）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5）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费；6）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3.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后 10 个日历天内（具体起止时间按照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重计量核对资料（详见核对时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单）。若承包人延迟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直至相关资料提供齐全。承包人须在提交完整的重计量核对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具体起止时间按照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完成正式施工图重计量核对工作（含全部争议问题的解决），若承包人未按时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争议问题，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比例调整为 60%，直至争议问题解决完成。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延迟，完成时间相应顺延。（重计量：是指在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后，发承包人双方根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复核、确认的一系列工作。）

4.重计量时，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执行，重计量阶段工程量存在偏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

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7）条约定执行。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若不符合则按照更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执行。

6.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7.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按照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

（1）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 2025 年度 12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5 年第四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上均未包含的材料价格按承发包人询价计入。调差若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或市场询价的，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材料差价；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其中：

（a）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

（b）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5〕32 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

（c）材料价首先选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投标清单中没有的，采用 2025 年度 12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5 年第四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

信息》，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没有，则按发包人询价计入。若采用发包人询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d）信息价中没有的发包人询价方式确定，执行附件 8《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

（e）认质认价的主材设备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f）承包人不得以认质认价为由，影响主材设备的采购及施工进度，每延迟一天进行，承包人应承担该批次认质认价价款 1%的延期违约责任；

（g）对于价格争议较大的主材设备，双方可采取联合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价格及供应商，招标清单及招标限额由发包人负责，招标流程及后续采购合同的签订由承包人负责。

（2）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含机上人工）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经济索赔。

（3）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其费用确定方法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 7 条执行。

（4）其他工程计费：以下工程在结算时按照下述综合单价直接计入结算：

①本项目开挖土方除场内平衡所需土方外全部外运，土方外运运距暂按 10 公里考虑，并按照 13.78 元/m³ 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该价格报价。建筑垃圾外运，暂按运距 10 公里考虑，并按照 18.28 元/m³ 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该价格报价。

结算时土方外运/垃圾清运的运距根据项目至堆土场/堆放场地之间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运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指导价；若投标人土方外运/垃圾清运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按照实际运距对应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下发的土方挖运/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计入；若投标人土方外运/垃圾清运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土方外运综合单价=指导价×土方外运报价费率（土方外运报价费率=土方外运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13.78），结算时垃圾清运综合单价=指导价×垃圾清运报价费率（垃圾清运报价费率=垃圾清运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18.2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下发的土方挖运及建筑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包含清理、挖土、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及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扬尘治理费用、税金。其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不考虑垃圾清运的膨胀系数。

土方/垃圾堆放发包人不指定具体位置，但是堆放场地需要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批件报发包人备案，堆放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回填缺土不考虑买土

费用，承包人自行到堆土场调运土方，土源及回填土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中标后的回填土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所有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需要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土方挖运、建筑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详见附件 4。合同履行期间若该指导价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的指导价执行。

②若发生零星用工，计日工单价按照施工当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已发布的最新普工价格乘以 1.38 系数（包含管理费和利润）计取，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列入税前造价。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最终以发包人上级机构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发包人的上级机构包含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等。

（9）以下费用无论承包人在报价时是否已考虑到，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时由承包人自理，结算时不予计量：

①国家规范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要求所有的检测（监测）项目（除土壤氡外），其检测（含监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根据相关规定需由发包人进行委托检测（监测）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相关检测（监测）费用由承包人向检测（监测）单位支付。

②本项目所涉及的红线外排水、排污的临时征地、管道埋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图纸和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由承包人负责设计，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深化设计时优先考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设备、材料等清单项。

⑤本项目不另外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及防汛费用。

⑥本项目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发包的工程不另外计取总包服务及配合费。

（1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或认质认价，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尤其不应以双方未能最终确定变更价款而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结算款中扣除并加收实际发生费用 20%的管理费，如由此产生的工期拖延或其他有碍工程进展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基坑土方开挖计量：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计量周期与合同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竣工总结算（本项目所有工程费用标段)审核完成,支付至工程竣工总结算审定金额的97%(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30 日内支付（无息）。

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末 25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及当期已完产值，经监理方和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签认，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发包人审定当期已完工程产值的 80%进行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发包人审定已完工程产值的 85%。

（4）发承包双方结算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支付至最终结算工程价款的 97%。

（5）发包人扣留最终结算工程价款的 3%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将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30 天内无息返还。如维修费超过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双方一致同意具体支付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财务状况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不得以支付延迟等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因发包人资金支付延迟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施工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撤场或减少关键施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设备、技术人员、材料供应等）投入；如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即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

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违约金，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期工程付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得以支付延迟等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

注：①发包人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产值，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后的金额，具体拨付时间以发包人实际拨付为准。因发包人资金支付延迟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施工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撤场或减少关键施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设备、技术人员、材料供应等）投入；如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即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违约金，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期工程付款中扣除。

②工程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技术核定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最终的结算工程价内。最终结算工程价款确定之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

③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若承包人系郑州地区以外的纳税人，在申请付款前还需同时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预交税款明细表、分包单位开具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④工程移交完成，指合格的工程实体和符合存档要求的工程资料两方面的移交完成。

⑤发承包双方均同意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以发包人上级机构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发包人的上级机构包含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等。若工程经审定后的最终结算价低于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金额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超出部分工程价款，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款退还申请后 15 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 4 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⑥付款审批流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⑦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6）承包人请求付款必须另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需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确认及产值计量资料；

②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全额发放民工工资，付款前必须填写《全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

③承包人须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前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抬头为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申请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工程款时，需提交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付款审批流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现场发生的工程管理违约金及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或奖励资金等内容并入付款节点扣除或支付，但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为　　%，具体以已完工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内人工费占比为准。

②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本次审定金额中应支付的人工费 10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工程合同暂定总价的 50%时，已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要达到 90%以上。

③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个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本月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上个月发生的农民工工资。

④工程竣工后，经航空港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工程款支付形式：转账或承兑汇票等其他非现金支付形式。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扣进度款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发包人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不视为发包人放弃向承包人主张其施工过程中的违约事项。

特殊说明：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上级机构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发包人的上级机构包含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等。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通用条款 12.4.4（1）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适用于本合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2）“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算。

13.2 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时，项目使用方有权参与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由承包人安装的设备、电路、管路等系统均由承包人负责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 13.3.1（1）第一款中“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第二款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不适用于本合同。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3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30 个日历天内；

（2）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4）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

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

放弃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有权在此日期后，按照自身工作时间安排及掌握资料自行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及数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结算及自行结算的结论及金额不持任何异议，且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迟延或付款的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结算资料清单；

（2）施工招标文件；

（3）招标答疑；

（4）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7）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8）开工报告；

（9）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10）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12）合同价对应的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13）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14）原貌地形图；

（15）图纸会审记录；

（16）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1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8）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

（19）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20）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21）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22）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23）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24）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25）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26）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27）施工过程罚款资料

（28）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以发包人最终审批为准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以发包人最终支付时间为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在审核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可就无争议部分出具甩项结算审核结果，无争议部分可按合同约定付款，争议事项转入争议解决程序。

若工程结算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部门要求审计的，工程结算须报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审核，最终以审计结果为依据付款。（说明：不涉及财政资金的结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属集团的内部监管部门对合同约定工程进行的审计）

协助审核：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安排工程造价管理人员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拒绝协助的，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其他说明：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结算审核部门对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 20 日（含）以上的，发包人将按照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为了规范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申报工作，促进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防止因承包人高估冒算工程送审造价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损失，经双方协商统一意见如下：

1、承包人送审结算，若审减额（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结算金额与经发包人上级机构委托的

第三方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之差额）超过 5%，审减额超出 5%部分的 10%作为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2、审定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机构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发包人的上级机构包含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等。

3、为免歧义，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签章结算文件，仅作为报审上级机构的过程性文件，并不视为发包人对签章结算文件及金额的实际确认或认可，承包人放弃此主张工程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上级机构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时，最终结果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未经确认的审核结果不作为承包人主张权利的依据。

5、承包人送审结算，若审减额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减额咨询费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关于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及默示条款的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承包人对本工程结算价款审核程序、审核方式、审核部门、审核时限等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4.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自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扣除相关维修或损失费用后发包人应在确认后的 60 天内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仅适用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符合约定标准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质量瑕疵的情形，如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该类问题不受保修期的限制，如有证据证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无论是否过保修期，承包人均应参照本合同关于保修期内维修期限和免费维修等的要求进行维修，如不及时维修，应参照保修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联系不上承包人，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到场处理故障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故障造成的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如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抢修，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费用的双倍作为违约金进行支付，对此承包人予以确认并放弃任何抗辩，且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应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时整改，导致工期发生延误的可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

（7）其他：上述约定是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6.1.3 条和第 16.1.4 条约定内容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自收到解约通知或退场通知后十五个日历天完成退场，退场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6 条竣工退场约定执行；逾期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 万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其他见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安全事故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同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含以资质出借、联营合作或其他变通方式允许第三方借用其施工资质承揽本工程的情形），视为根本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单方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或向发包人隐瞒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单方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次-50 万/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5）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次-50 万/次，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6）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合格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违约金为 2 万元/次-50 万元/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7）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承包人涉及执行案件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为保障项目正常施工进度并减少相关损失等，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形，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优先将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分承包单位、供货单位、租赁单位、施工班组、实际施工人等；承包人除依约主张合同应得价款外，不得再次主张前述发包人已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开票及质量保修责任等。

（9）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0）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承诺、保证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本合同中对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专项约定的，按专项约定执行；无专项约定的，则承包人每次按照本合同暂定价款【2】%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1）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任意一笔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直接扣除或直接兑付承包人履约保函，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合同对承包人违约金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自愿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1】%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②承包人出现重大债务危机，严重影响其继续履约；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④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他人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⑥恶意欠薪，导致农民工无法正常领取工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费用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认。临时工程、文件等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4 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通用条款 17.3.2 第一款第（4）项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工程保险单提交发包人备案留存，要求保险期间为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保险单提交发包人备案留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4 若承包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购买相关保险，如发生相关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若由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对本条约定不持任何异议。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索赔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9.2 条“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不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9.5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送达

除通用、专用合同条款 1.7.2 约定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外，承包人应另行提供确保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可以送达的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包人按照通用、专用合同条款 1.7.2 或按照以下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等，均视为发包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地　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如发包人按照本款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的，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无论承包人是否签收，交邮后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可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等。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承包人应在变更前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承包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发包人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发包人已送达，已履行通知义务，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和责任。承包人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22 其他

（1）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不可抗力以外的客观情形等），导致施工现场停工累计达 10 天或连续停工 5 天及以上，或无关键性施工资源投入且无其他实质性施工进展的，视为合同僵局形成。

（2）合同僵局形成后，发包人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会同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量、施工界面进行核对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配合参与核对。

（3）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拒绝参与核对，或在核对过程中恶意拖延的，另一方有权委托具有甲级造价咨询资质（且具备建设工程审计专项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会同公证处进行现场勘查、计量，并出具已完工程量及施工界面确认报告，该报告可直接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相关检测、公证及咨询费用由不予配合的一方承担。

（4）承包人应在已完工程量及施工界面确认完成后 5 日内（或合同僵局形成后 15 日内，以在先者为准），完成全部人员、设备、材料的退场，并向发包人完整移交以下资料：

1）施工现场（含临时设施、剩余材料等，按现状移交）；

2）已完工程成果（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报告等）；

3）全套工程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记录、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竣工图初稿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发包人要求配合移交的资料。

5）已完工程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计量规则结算；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僵局形成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停工损失、返工费用等赔偿；双方就价款结算、违约责任承担等事项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因合同无法履约而进行退场清算时，分部分项工程据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用按实际完成产值比例进行计算，即退场清算措施费=已完工程实体分部分项工程产值/中标工程实体分部分项工程产值*中标措施费。

7）承包逾期退场或移交资料，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累加计算）。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合同解除情形（包括发包人单方解除、双方协商解除等）发生后，双方均应按照以上约定的退场、工程量确认及结算流程执行。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土方挖运、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

附件 4：现场管理办法

附件 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6：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 7：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单、设计变更单成本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8：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附件 2：

暂估价一览表

6-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土方挖运、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财政审计局）下发的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

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格表			
运距（km）	单价（元）	运距（km）	单价（元）
1	7.25 元/m³	16	18.13 元/m³
2	7.98 元/m³	17	18.86 元/m³
3	8.7 元/m³	18	19.58 元/m³
4	9.43 元/m³	19	20.31 元/m³
5	10.15 元/m³	20	21.03 元/m³
6	10.88 元/m³	21	22.12 元/m³
7	11.6 元/m³	22	23.21 元/m³
8	12.33 元/m³	23	24.29 元/m³
9	13.05 元/m³	24	25.38 元/m³
10	13.78 元/m³	25	26.52 元/m³
11	14.5 元/m³	26	27.56 元/m³
12	15.23 元/m³	27	28.65 元/m³
13	15.95 元/m³	28	29.73 元/m³
14	16.68 元/m³	29	30.82 元/m³
15	17.4 元/m³	30	31.91 元/m³

说明：以上价格包含清理、挖土、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及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扬尘治理费用、税金。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财政审计局）下发的建筑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

建筑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格表			
运距（km）	单价（元）	运距（km）	单价（元）
1	10.44 元/m³	16	23.5 元/m³
2	11.31 元/m³	17	24.37 元/m³
3	12.18 元/m³	18	25.24 元/m³
4	13.05 元/m³	19	26.11 元/m³
5	13.92 元/m³	20	26.98 元/m³
6	14.79 元/m³	21	28.28 元/m³
7	15.66 元/m³	22	29.59 元/m³
8	16.53 元/m³	23	30.9 元/m³
9	17.4 元/m³	24	32.2 元/m³
10	18.28 元/m³	25	33.5 元/m³
11	19.15 元/m³	26	34.81 元/m³
12	20.02 元/m³	27	36.11 元/m³
13	20.91 元/m³	28	37.42 元/m³
14	21.76 元/m³	29	38.73 元/m³
15	22.63 元/m³	30	40.03 元/m³

说明：以上价格包含清理、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及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扬尘治理费用、税金。

附件 4：现场管理办法

现场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项目品质，依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河南省、郑州市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为施工承包合同的必要补充部分，是施工承包合同的现场过程管理的细化，各责任单位做好落实与监督。

一、组织体系管理规定

1.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将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资料包括项目部职责手册、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包含担任职务、身份证号、入职日期、从业证书等）、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上岗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监理人、发包人存档，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承包人未按时提报管理人员资料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料不符合合同或投标文件约定的，视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参照合同相应条款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数额违约金，并更换不符合规定的人员。

2.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考勤制度，采用脸部识别系统。若有事不能到岗，必须向发包人或监理人请假，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作缺勤。

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4 天，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勤，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数额违约金，具体金额参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他委托人组织的各种会议，若因故无法参会，需向发包人或委托人请假，并取得书面同意。

3.人员变更按合同要求进行管理。

4.质量管理体系规定

承包人应建立与项目规模相配套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职责、控制目标、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等。并在开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报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承包人未按时提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项目不符，存在明显缺陷、漏洞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规定

承包人应建立与项目规模相配套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职责、控制目标、保障体系等，辨识安全风险因素，编制安全风险清单，制定有效制度及措施等。并在开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相关材料，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部门及岗位职责、控制目标及分解目标、安全风险清单、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及保障措施。

承包人未按时提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提报的材料不全，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建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项目不符，存在明显缺陷、漏洞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6.进度保证体系规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规划相配套的进度保证体系，包括进度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进度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并需配备相应的进度管理软件。

承包人未在开工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报进度保证体系相关材料（包括进度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进度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未配备相应的进度管理软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建立的进度保证体系与项目不符，存在明显缺陷、漏洞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7.承包人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或其他重要管理制度应上墙。制度未上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

二、质量管理规定

1.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每个单位工程所含的所有分项工程开始大面积施工前，应先施工样板，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该样板作为该分项工程实施的最低质量标准。未施工样板已开始该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的，或施工的样板未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认可已开始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暂停该分项工程施工，重新实施样板工程。

2.承包人必须建立相应的质量检验制度。监理验收时“三检”检查未形成书面文件的视为未进行“三检”；监理验收两次未通过的，视为质量检查员不负责；监理验收工程时需要相应级别的技术管理人员到场参与检查验收而未参与的，视为相应管理人员不负责。同一人次在一个季度内出现上述情况达到三次的，通报承包人总公司并予以撤换。“三检”制度流于形式的、专职质量检查员不负责任的、根据规定需要相应级别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检查未进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3.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时，承包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跟班作业。监理人发现上述人员未跟班作业或监而不管，不负责任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4.承包人应尊重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对发包人及监理人巡视、检查或者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隐患、问题而发出的口头通知、书面通知等，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在要求时间内积极妥善整改处理。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通知等未积极响应、在要求时间内未妥善整改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5.承包人所使用的基准测量仪器、设备等均需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承包人所使用的各种测量仪器、设备、检测工具等无相关合格证书、无鉴定证书、合格证书（或鉴定证书）超出有效期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台•次违约金，所测设的所有数据视为无效。

6.承包人必须按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监理规范、监理工作程序进行施工和报验。未经报

验及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工程做法和工程材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三、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1.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违约金。

2.承包人应制定以伤亡事故控制、现场安全达标、文明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依据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进行分解。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承包人应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依据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未经安全生产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未按安全资金计划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4.承包人应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考核周期为一个月，对项目管理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并存档备查。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责任目标考核制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未依据考核制度每月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核的（以存档的考核资料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5.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制度对新进场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填写《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名册》及《安全生产书面交底书》。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未对新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无书面教育记录及员工签字视为未进行），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验证、登记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并责成限期整改。

6.承包人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签字。并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 5 日前完成审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监理人、专家等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组织实施。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应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 5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方案论证后的结果为由调整工程总造价。

7.未按时提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时组织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已经开始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停止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责成限期整改，逾期仍未完成整改内容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并通报承包人总公司，由总公司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到场完成该方案及相应文件编制工作。编制的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未履行签批手续的、未按专项方案实施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8.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台账，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并建立台账备查。未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台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安全交底资料与台账不符或缺少安全交底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无交底记录的、交底记录未签字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9.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特种人员包括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工、电气焊接（切割）工等。发现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人违约金，并将该作业人员调离施工岗位。

10.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应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每周）、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由安全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参加，并填写检查记录；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由项目经理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节假日前项目经理应组织所有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组织节假日仍继续施工的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检查均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记录由检查组织负责人签字。对安全检查中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定人、定时间、定措施限期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应填写安全教育记录，并由参加培训人员签名。安全检查进行时以有检查记录且检查记录经检查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节前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以有安全教育记录且参加培训人员签名为准。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建立的安全检查制度不具有可操作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每缺一次周检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每缺一次月检查、专项检查、季度检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节假日前未进行安全排查和教育培训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对承包人的组织者通报批评，连续三次不履行职责的，对该组织者进行撤换并通报承包人总公司。安全检查中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照三定原则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当地气候条件、现场环境、周边医疗设施等制定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处理小组，明确各小组成员职责。根据工程进度，承包人应每季度初针对该季度所处的施工阶段安全进行一次工伤事故应急演习；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的消防演习，具备条件的全体施工人员现场观摩或将演习录制成片，用视频、影像等媒介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的应急预案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无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未组建应急处理小组、小组成员职责不明确，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未安排季度应急救援演习及季度消防演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演习后未对未参加观摩的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演习进行以视频、照片、文字记录等资料为准，教育培训以培训记录（需参加培训者签名）为准。

12.场容场貌

12.1 施工现场应划分为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三区之间应设隔离围挡。施工区细分为作

业区、加工区、材料堆放区。未按规定分区、分区不明显、未设置隔离围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2.2 施工现场应连续设置封闭高度不小于 2m 的围挡。围挡应坚固、整洁、美观，临街外立面应刊载公益广告。高度不符合要求、临街外立面未刊载公益广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围挡外观不牢固、不整洁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2.3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大门、门卫室、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有出入登记制度。安装门禁装置，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栅墙和保险器具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对所有物料、设备、机械和工具等损坏或失窃的，承包人应负全责。未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2.4 大门出入口应设置企业名称、企业标识、项目名称和公示标牌。每缺少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2.5 建筑材料、构件、设备、机具等应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分门别类进行存放，材料堆放区应采取隔离措施，并设置统一的材料标识牌，施工现场材料码放应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未按总平面布置图存放、未采取隔离措施、未设置材料标识牌的、未做防火防锈蚀和防雨措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2.6 施工现场应设置停车场。未设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2.7 施工现场应配备监控设施，且布置合理，无监控死角。未配备监控设施、监控布置不合理、存在监控死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2.8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未设置排水设施，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现场有积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3.施工图牌

13.1 施工现场必须在大门出入口处设“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环境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未设置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3.2 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施工现场应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应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设置，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未设置安全标志牌、安全标志布置图或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的，设置的安全标志牌、安全标志布置图或重大危险源公示牌不符合工程部位或场地设施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3.3 各工种作业场所应悬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悬挂操作规程、悬挂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3.4 施工现场应设置用于现场大门口的总的导向牌和用于施工现场岔路口导向牌，在工点便道入口处设置工点指引牌。未按要求设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4 现场防火

14.1 施工现场应在合适位置设消防水池，未设置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4.2 生活区、办公区板房夹芯必须采用阻燃的防火材料；宿舍内严禁用煤气罐、电炒锅等做饭。板房未采用阻燃的防火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员工在宿舍内使用煤气罐、电炒锅等做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成限期整改。

14.3 每个功能区应配备符合规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器材应有专人管理，存放整齐，挂设醒目标志，并进行定期巡查和养护，及时发现并更换过期的灭火器。每个功能区的灭火器每缺少一个（灭火器过期未更换的视为未设置灭火器），未设置专人管理、未挂设醒目标志、未定期巡查养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4.4 对现场使用的可燃、易燃易爆材料做到工完场清、分类集中堆放、设专人管理。可燃、易燃易爆材料未做到工完场清、堆放混乱、无专人管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4.5 施工区域禁止吸烟，应根据工程实际设置固定的敞开式吸烟处，吸烟处配备足够消防器材。未设置固定吸烟处、吸烟处未配备消防器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对施工区域吸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违约金。

15.办公场所

15.1 办公区域布局合理，悬挂房间号或办公室铭牌，办公室干净、整齐，有绿化盆栽，达到办公要求，部门职责、制度、图表上墙。未悬挂房间号或办公室铭牌，办公室脏乱，未配备绿化盆栽，部门职责、制度、图表未上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5.2 职工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人员须佩戴胸卡，安全监察人员应佩戴袖标。未统一着装、未挂牌上岗、未佩戴胸卡、安全监察人员未佩戴袖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16.宿舍

16.1 宿舍内应明示文明宿舍住宿制度、住宿人员名单、值日表等。未明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间•次违约金。

16.2 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5m，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 2 层，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900mm，工人宿舍人均面积不得小于 2.5 ㎡。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6.3 施工人员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严禁通铺。宿舍超员或采用通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间违约金。

16.4 宿舍员工生活用品应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应良好，无私拉乱扯电线的现象。对物品摆放不整齐、卫生较差、存在私拉乱扯电线现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6.5 宿舍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许有明火。

17.食堂

17.1 食堂位置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且不应设在污染源的下风侧。

食堂与宿舍之间应有一定的防火安全距离（不小于 10m）或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食堂位置不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责成限期整改。

17.2 食堂内应上墙明示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卫生管理、定期检查等制度，从业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应上墙未上墙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从业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17.3 食堂必须设置纱门、纱窗、挡鼠板等防四害措施，并按规定设置污水排放设施。未设置防四害或污水排放设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7.4 食堂燃料应环保，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燃气管与其他物品同时存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8.厕所及浴室

18.1 在办公、生活区应设男女厕所和浴室。厕所和浴室未设置，或男女未分开设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8.2 厕所必须采用水冲式，地面硬化，室内有排水、排气设施。厕所不符合上述任一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8.3 厕所专人打扫，有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未设专人打扫、卫生管理制度未上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9.会议室

会议室布局合理，应设置两扇门，向外开启；室内通风照明良好有音箱、投影仪等常用会议设备；会议室内悬挂各类图牌，展示工程实况及企业形象；会议室有防暑降温设施，干净整洁。会议室设置不满足上述任一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20. 扬尘治理

20.1 场内道路、加工区（含钢筋、模板、铁件制作加工）、材料堆放区等地面应进行硬化；办公区、生活区室外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其他区域应进行硬化、绿化或用防尘网覆盖。未按规定进行硬化、绿化或者用防尘网覆盖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20.2 现场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系统，其周边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二级沉淀池相连，并按规定处置泥浆和废水排放。建立健全现场保洁制度，明确保洁负责人，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实时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未设置车辆冲洗系统、未建立现场保洁制度、未明确保洁负责人、未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泥浆和废水的排放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车辆带泥出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辆•次违约金，且造成市政道路污染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3 工地按要求配置洒水车，按时洒水，无扬尘、积水。现场无洒水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有扬尘、积水等现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20.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政〔2013〕18 号）中建筑工程施工控制扬尘污染标准的组织实施各项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组织落实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发现一

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21.料具仓库

材料、工具应设置仓库堆放，可燃、易燃易爆材料的储存、堆放应设置专门的仓库，并远离办公区和生活区。材料仓库应由专人负责管理，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上墙明示仓库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火警电话等。料具仓库未满足上述任一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22.施工单位应按《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组织落实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23.分包或转包对履约保证金的适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一经确认，发包人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4.施工人员滋事对保证金的适用：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等，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5.聚众械斗事故责任的保证金适用：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其员工与其他单位或员工之间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发生上述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6.本办法所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达本办法要求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四、进度管理规定

1.承包人应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施工组织设计）一同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批准。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划分的施工过程应细化到子分部或分项工程，流水步距及流水节拍最小单位不大于 1/2 月。计划编制应综合考虑冬、雨季施工、节假日、农忙等各种因素，必须采用时标进度网络计划图的形式。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力需求计划、资源需求计划（包括材料、设备、资金等，可综合采用资金形式）。由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编制，项目经理审核，承包人总公司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审批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2.承包人应依据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年、月进度计划，年、月进度计划编制时应综合考虑施工季节、冬雨季施工措施、节假日、农忙、各项资源调配等各种因素，必须采取时标网络进度计划图的形式，明示关键线路，计划流水步距及流水节拍最小单位为日历天。该计划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编制，项目经理审批后，于每月下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时间为准）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考虑施工季节、冬雨季施工措施、节假日、农忙、各项资源调配等各

种因素，不能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进度与劳动力，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关键节点计划，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采用时标网络进度计划图或横道图的形式，包含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编制，项目经理审批后，于发包人规定的日期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4.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提报进度计划，编制的各阶段进度计划未能在要求时限内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备案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天违约金。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进度计划未附相应的劳动力供应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设备物资供应计划的，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打回计划限期重报。重报逾期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天违约金。编制的各阶段进度计划、劳动力供应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设备物资供应计划不符合要求、不合理、存在明显问题或缺陷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

5.承包人应于每周、月、季期末统计并上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及实际投入的经过监理认定的劳动力数量（根据需要需细化到班组）、材料供应数量、设备物资供应数量等现场资源动态报表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备案。其中周进度执行情况及配套资源动态报表于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上报，月进度执行情况及配套资源动态报表于每月下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时间为准）前上报。

承包人未按时提报每周、月、季进度执行情况及劳动力数量（根据需要需细化到班组）、材料供应数量、设备物资供应数量等现场资源动态报表的，每缺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未按要求分析实际进度完成及偏差情况、未客观分析偏差产生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6.进度计划未按要求完成违约处理规定：处在关键线路上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的，每滞后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次月采取赶工措施赶回工期的，最后满足总工期要求须重新奖励回去。工程滞后且在第二个月未采取赶工措施的，关键线路上的工作进一步滞后的，按第二个月滞后的工期每天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通报承包人总公司，要求总公司派副总经理级别管理人员到场督促进度。连续三个月关键线路上工期滞后且未采取措施或切实有效的措施赶工的，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总经理到场督促进度。并按三个月累计的滞后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分级别扣除违约金。

计算违约金时，由于上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后续节点工期延误时，计算该节点延误时间可扣除上一节点累计延误时间。

承包人由于节点工期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在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经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无论是否赶工均不予退还。当项目竣工验收后，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时，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若总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五、材料管理规定

1.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材料

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验材料厂家资料和所有采购材料样品，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此样品封样。施工单位可成批采购，材料到现场后承包人应立即把该批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送监理人报验，监理人确认该材料与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和厂家一致后，对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与封样材料进行比较，必要时需将材料送到第三方试验室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后承包人才能使用。现场如发现以下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如下处理：

1.1 所送样品不在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之内，监理人不接受所报资料和样品，该材料拒绝使用。

1.2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和厂家不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1.3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所封样品不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1.4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经第三方试验时检测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立即把该批材料退场。已用于工程的要进行返工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批次材料所在的分项工程不予结算。

1.5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发现施工单位私自在工程中使用不是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或厂家、材料与封样不符、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除该部位工程返工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

1.6 承包人所进材料未报验，直接用于工程中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材料经检测不合格的，全部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暂估价材料

对于暂估价材料，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厂家资料和样品，该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对该样品进行封样。施工单位可成批采购，材料到现场后承包人应立即把该批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送监理人检验，监理人对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与封样材料进行对照比较，如需要把材料送到第三方试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承包人才能使用。

2.1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所封样品不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2.2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经第三方试验室检测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立即把该批材料退场。

2.3 承包人所进材料未报验，直接施工工程中，该部位工程除返工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

3.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必须是满足图纸设计、国家标准、部门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合格品。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厂家资料和样品，该样品确认满足图纸设计、国家标准、部门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后，对该样品进行封样。施工单位可成批采购，材料到现场后承包人应立即把该批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送监理人报验，承包人、监理人确认该材料与所封样品一致后，

对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把材料送到第三方试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承包人才能使用。

3.1 承包人所送样品不满足图纸设计、国家标准、部门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该材料严禁使用。

3.2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所封样品不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3.3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经第三方试验室检测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立即把该批材料退场。

3.4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发现施工单位私自在工程中使用质量与封样不符、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除该部位工程返工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

3.5 承包人所进材料未报验，直接用于工程中，该部位工程除返工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

4.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两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有权处理该批不合格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收到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或询价单后应及时安排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进场，如因采购订货时间滞后并造成价格浮动及工期滞后的，相关损失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计划外急需进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提前向发包人提报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或询价申请，以便发包人尽快安排价格确认或询价。若上述材料承包人已先行进场施工，而未向发包人提报价格确认或询价申请，材料（设备）的最终价格将以发包人出具的价格为准。

六、施工技术资料的管理规定

1.承包人应建立资料室，配专职资料员，资料室防潮防火通风照明良好，窗户加钢丝网等防止鼠患措施，配备消防设备。承包人未建立资料室，或建立的资料室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未配备专职资料员、未设置消防设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将施工技术资料文件收集、整理、归档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应建立分类文件目录和台账。

2.1 施工技术资料文件应按以下的类别和顺序整理：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进度造价文件、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施工竣工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

2.2 资料室应存放以下台账：劳务人员台账，技术交底台账，安全教育台账，安全交底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台账，图纸及设计变更台账，施工涉及的规范、图集台账，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台账，进场材料台账，施工机械、设备台账等（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

2.3 承包人未按照规定的类别和顺序整理、归档施工资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未建立分类文件目录和台账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建立的文件台账缺失、

内容不全、施工资料不准确、施工技术文件与工程进度不同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处违约金。

3.承包人施工员应按单位或单项工程分别填写施工日志，施工日志应逐日连续填写，不得隔日、跳日或断日填写。由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施工员未填写、各项工程混合交叉填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员隔日、跳日或断日填写施工日志，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注：

1、本管理办法为暂定，待项目实施后，以公司发文为准。本次规定未尽事宜，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无规定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办法中的违约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违约金及约定要求高的执行。

附件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其他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电气管线和设备、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管网、园林绿化工程等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5）年；

3．装修工程为贰（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2）年；

7．屋面、外墙的隔热、保温工程为伍（5）年；

8．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贰（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且移交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中第（6）款的约定，向承包人退还项目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保修期内质量问题排查，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参与质量问题排查，视为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排查结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视为承包人拒绝保修，且认可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列明的应保修工程量和责任主体，同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维修费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于保修范围、内容及责任有异议的，同意由发包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接受该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鉴定费用由保修责任方承担。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抢修费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对该费用没有任何异议，承诺放弃任何抗辩，并同意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抢修费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发包人也未委托第三方抢修，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损失。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违法出借资质的，不免除承包人的维修义务，同时工程的所有实际施工工人对工程的全部维修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或任一实际施工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维修部分的工程质保期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按照本协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的约定计算质量保修期。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承包人同意维修费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对该费用没有任何异议，承诺放弃任何抗辩，并同意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直接扣除，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全称）（盖章）：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洁合作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只有不断加强廉洁合作才能降低合作成本；只有坚持诚实守信才能互利双赢。基于此，双方将在合作过程中共建廉洁合作机制，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严禁行贿、受贿

第 1 条 一方及其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投资人、管理人、亲属等）不得在合作过程中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索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索要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各种名义的提成、回扣、手续费、有价证券、购物卡（券）、礼品等；

（2）让对方安排旅游、宴请、健身、休闲娱乐等活动；

（3）让对方报销费用或出借钱物；

（4）让对方免费、低价提供物品及服务等。

第 2 条 一方及其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不得主动向对方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提供、安排、许可第 1 条所列行为。

二、严禁合作失信

第 3 条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反馈对方所提问题，不得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故意隐瞒等欺骗行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 4 条 双方应客观评估自身履约能力，根据对方要求如实提供产品、服务及价款信息，不得隐瞒和欺骗，且存在恶意报价、围标串标、虚假承诺等行为。

第 5 条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得出现偷工减料、假冒伪劣、无故拖延等行为，不得与监理、质检、测评、监管等机构互相勾结，损害对方利益。

三、严禁利益冲突不通报

第 6 条 一方的投资人、管理人或合作业务执行人是对方员工（含离职不满 3 年）或是对方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的，应向对方及时通报。

在合作洽谈中存在的应及时相互通报，签约后产生的在 10 日内互相通报。

四、对严禁行为的处理

第 7 条 存在行贿、受贿的，终止合作；存在合作失信的，双方暂停合作、终止合作；存在利益冲突不通报的，每次支付 5000 元诚信违约金，直至暂停合作、终止合作；

行为特别严重的，将纳入中国反舞弊联盟黑名单及其他由政府、社会成立的诚信组织黑名单，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 8 条 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与损失等额的诚信违约金，未造成损失或损失金额无法核算的，根据影响大小支付 5000 元及以上的诚信违约金。

第 9 条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但事后主动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有对方施压情节的或及时止损减损的，可减轻或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奖励提供违规违纪、舞弊线索

第 10 条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侵占、毁损财物、徇私舞弊、为自己或利益关系人牟取不当利益等行为的，可向对方提供线索，对方应严格保密并在事实全部查清后给予奖励。

六、廉洁合作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廉洁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附件，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则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监理人或采购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工程概况与施工范围

1.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中原医学科学城医研园3#楼裙房西侧

2.改造面积：4432.07㎡

一层：机房区域1118.66㎡、厂房产品展示934.44㎡

二层：产品研发空间2378.97㎡

3.施工范围（全部内容）

原有装修、隔墙、机电管线拆除工程

结构加固工程（梁、板、柱粘钢/碳纤维加固等）

建筑内装修工程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消火栓、喷淋、气体灭火）

排风及防排烟工程

供配电、照明、防雷接地工程

智能化系统工程（预埋管线）

三、总体施工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GB550系列通用规范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最新规范、图集、标准执行。

2.施工必须满足安全、文明、环保、扬尘治理、噪声控制要求。

3.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报验、拍照、留存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四、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拆除工程

1.拆除范围严格按图纸执行，严禁破坏主体结构、承重构件、非改造区域设施。

2.拆除顺序：吊顶→隔墙→地面→机电管线，自上而下、先非承重后承重。

3.机电拆除须先断电、断水、断气，做好标识与保护。

4.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密闭运输、日产日清。

（二）结构加固工程

1.依据结构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加固图纸施工。

2.主要加固内容：

梁粘贴钢板加固

板底粘贴碳纤维布加固

新增钢梁、隔墙下加固

3.材料要求：

胶粘剂采用A级结构胶，严禁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

钢材、碳纤维、钢筋等必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

4.施工要求：

基层处理、打磨、清洁、注胶工艺必须符合规范。

加固完成后进行承载力验收检测。

（三）建筑内装修工程

1.防火等级：所有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图纸要求，机房区域达到A级，公共区域不低于B1级。

2.机房区域：

地面：600×600防静电架空地板，架空高度450mm

墙面：彩钢板、防火防静电涂料、玻璃隔断

顶棚：无机涂料、金属吸音板、防火吊顶

3.产品展示、研发区域：

地面：防滑地砖、仿水磨石、地毯

墙面：金属复合板、无机涂料、吸音板

顶棚：石膏板吊顶、铝板吊顶

4.卫生间：防水、防滑、墙砖、吊顶，防水三遍、厚度≥1.5mm，上翻≥300mm，淋浴区上翻1800mm，闭水试验合格。

5.门窗：防火门（甲/乙/丙级）、防火玻璃、密闭隔音、自动关闭。

（四）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给水：利用原有市政管网，管材环保、耐腐蚀，防回流、防污染。

2.排水：污废合流，重力排水，通畅无堵塞。

3.消防系统（必须全部满足）：

室内消火栓系统（临时高压、环状管网）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湿式、中危险II级）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机房、电源室、电池室、配电室）

灭火器配置（严重危险级/E类火灾）

4.气体灭火要求：

喷放时间：机房≤8s，电池室/电源室≤10s

防护区密闭、泄压口设置、防火封堵、联动控制齐全

具备自动、手动、应急机械启动三种方式

5.所有消防产品必须CCCF认证、合格有效、可验收。

（五）排风与防排烟工程

1.通风要求：

卫生间排风≥10次/h

气体灭火后排风≥6次/h

电池室事故排风≥12次/h（防爆）

2.防排烟：

机械排烟量≥60m³/(h·m²)

排烟风管耐火、防火封堵、280℃防火阀联锁

满足自然排烟/机械排烟规范

3.保温：难燃B1级橡塑，厚度达标，无冷凝、无漏冷。

（六）电气工程

1.供电等级：A级机房、特级负荷、双路10kV+备用电源、2N冗余。

2.变压器：2台1600kVA，一级能效。

3.UPS：2N配置，电池备用时间≥15分钟。

4.配电：

机房双回路、末端切换

消防负荷专用回路、耐火电缆

防雷、接地、等电位联结，接地电阻≤1Ω

5.照明：

机房照度≥500lx

展示/研发≥300lx

LED光源、功率因数≥0.9、智能控制

6.谐波治理、无功补偿、电能计量、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齐全。

（七）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

1.控制中心与园区消防系统兼容联网。

2.系统包括：火灾报警、消防联动、消防电话、应急广播、防火门监控、极早期烟雾探测、可燃气体探测。

3.联动功能齐全：

消火栓泵、喷淋泵自动启动

排烟风机、防火阀联锁

非消防电源切断、应急照明启动

电梯迫降、门禁解锁

4.报警响应时间、信号准确、联动可靠。

（八）智能化系统

1.预埋管线。

五、材料与设备要求

1.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全新、合格、环保、符合图纸及规范，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3C认证、型式检验报告。

2.主要设备品牌档次须不低于国内一线、行业主流品牌，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不得更换。

3.严禁使用淘汰产品、假冒伪劣、非标产品。

六、质量与验收标准

1.质量目标：合格，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2.执行规范（不限于）：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

3.所有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联动准确、资料齐全。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维保

1.施工期间确保原有建筑、设备、人员安全，做好成品保护。

2.机房区域施工满足防尘、防静电、防水、防火要求。

3.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质保，专项系统（空调、UPS、消防、智能化）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工程及相关服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建造师专业及级别</td><td></td><td>建造师注册编号</td><td></td></tr>
<tr></tr>
<tr><td>响应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响应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保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权力及义务</td><td colspan="6">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在响应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
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派项目经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公章）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